

大葉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7月8日第91次(1040708)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7月7日第100次(1050707)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5日第114次(1070315)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20日第118次(1070920)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人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校務發展暨品保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、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主任委員遴選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職員若干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